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四五〇次会议

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林克维修兹先生	(立陶宛)
成员：	安哥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乍得	谢里夫先生
	智利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
	中国	王民先生
	法国	德拉特先生
	约旦	奥迈什先生
	马来西亚	阿德宁夫人
	新西兰	范博希曼先生
	尼日利亚	奥格伍夫人
	俄罗斯联邦	扎盖诺夫先生
	西班牙	伊瓦涅斯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克罗夫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鲍尔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

议程项目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冲突局势中保护记者

2015年5月1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5/307)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 (<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15262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冲突局势中保护记者

2015年5月1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5/307)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热烈欢迎常务副秘书长、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来到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他们的与会证明了所讨论议题的重要性。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帕劳、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下列通报者参加本次会议：无国界记者组织总干事克里斯托夫·德洛瓦先生以及玛丽安·珀尔女士。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下列人士参加本次会议：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伊奥尼斯·弗莱拉斯先生阁下和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阁下。

我提议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邀请观察员国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5/307，其中载有2015年5月1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信中转递一项关于审议中项目的概念文件。

我要热烈欢迎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先生阁下，并请他发言。

常务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给我这次机会就冲突局势中保护记者问题向安全理事会发言。这一问题从根本上说涉及获得信息的权利、保护平民、尊重人权以及不屈服于那些宣扬和实施暴力和不容忍的人所发出的威胁和恐吓。

近年来，我们看到在冲突局势中遇害的记者人数上升，令人严重不安。2006至2013年间，有593名记者遇害，其中近半（即273起）发生在冲突地区。记者也愈益成为攻击的对象，受到犯罪团伙或恐怖团伙的威胁，这些团伙公然意图迫使他们保持沉默。最近发生的杀害记者事件得到全球的广泛关注。例如，我们回顾，西方媒体代表在叙利亚惨遭谋杀。然而，我们不能忘记，在武装冲突中遇害的记者中约95%是本地记者，所得媒体报道奇少。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已经接获调查结果，说明从南苏丹到利比亚、从叙利亚到索马里及其以外地区，都存在这方面问题。

在此严峻现实的背景下，在无国界记者组织编写的极为重要的《世界新闻自由指数》中，面对武装冲突和法治崩溃的国家处于垫底，并不令人意外。在此，我要赞扬德洛瓦总干事和无国界记者组织的工作。我们知道，武装冲突不仅危及记者的生命和安全，而且限制信息的自由流通，削弱法治和民主。我们应该指出，在扼杀言论自由的环境下，

冲突很容易被加剧。决不能以冲突和环境不安全为借口迫使记者噤声；相反，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响亮而清晰地听到无声者的呼声和来自前线的报道。

确保记者安全需要一个全面和多层面的办法。报道武装冲突局势的记者，他们所面临的挑战可能与从事其他形式报道的记者不同。外国记者的安全问题可能与本地记者不同。女记者面临的挑战可能与男记者不同。此外，腐败、恐吓、报复和司法体系薄弱，所有这些因素都助长有罪不罚的现象，必须认真处理，唯此我们才能解决问题的根源。同样，需要满足建立尊重人权和法治文化的基本需求。

我们还须铭记，非冲突地区也存在记者安全问题。若要防止冲突和在危险局势中侵犯人权的现象发生，保护记者和记者工作极其重要。正如我们所知，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威胁和攻击，其目的往往是企图迫使调查报道某些所谓禁区，如侵犯人权、政治镇压或贩毒等问题的记者噤声。《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旨在帮助应对这些挑战。目前正在若干国家，包括伊拉克、尼泊尔、巴基斯坦和南苏丹试点执行该计划。

安全理事会成员在推进这一议程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让我在结束发言前简单地谈谈他们可发挥这一作用的五种方式。

首先，他们可以始终明确地谴责在冲突局势中杀害记者的罪行。其次，他们可以继续定期举行辩论，讨论保护记者问题。我鼓励他们继续听取记者及受影响的家庭成员（如今天会议上的Pearl女士）、民间社会代表和相关联合国和区域任务负责方的意见。第三，他们可以鼓励安理会授权的特派团也调查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安全问题，作为保护平民任务的一部分，并向安理会报告调查结果。第四，他们可以鼓励安理会授权的特派团确保言论自由和记者安全，作为人权和司法改革的必要组成部分。最后第五，他们可以赞同和支持《联合国行动计划》。也可更好地利用每年11月2日终止针对记

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以提请世人关注这些问题。

联合国系统将继续协助安全理事会展开所有这些努力，以积极主动的方式及时提请安理会关注需要关注这方面情势。保护警示、警告和报道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的声音是我们的共同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常务副秘书长的发言。

我现在请德洛瓦先生发言。

德洛瓦先生（以法语发言）：不是每个人都知知道Raad Mohamed AlAzaoui的名字。2014年秋，这位36岁的父亲在距离提克里特市几公里的伊拉克Salahedine省萨迈拉镇被绑架。他曾是一个电视频道的摄影师。在他被绑架后，伊斯兰国圣战组织威胁要砍掉他的脑袋，因为他拒绝合作。2014年10月10日，Raad Mohamed AlAzaoui及其兄弟和另两名平民在萨迈拉被公开谋杀。这起令人发指的谋杀事件得到的报道少于其它案例，但每次流血，无论是詹姆斯·弗利、后藤健二，或其他记者遇害，都构成同样的恐怖。

Raad Mohamed al-Azzaoui 是去年在履行职责或因其身份而遇害的66名记者之一。今年以来，又有25名记者丧生，包括5人死于苏丹，2人死于伊拉克，2人死于也门，2人死于乌克兰，1个死于叙利亚。除这些受害者及其家属经历的人类悲剧（这些悲剧令人心碎）外，还有许多人经历各种惨状，有时甚至无人目击。我们不能忘记，正是因为这种事例导致建立了如《日内瓦四公约》等法律保护制度。

我代表无国界记者组织，一个倡导和促进新闻自由的组织，感谢安全理事会召开今天会议，讨论保护记者的重要议题。我赞扬主席国立陶宛的卓越工作。今天对于保护记者，而且我们希望对于整个新闻自由，具有历史性意义。

安理会将要投票表决、而且我希望通过的决议草案，提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规定的言论自由。我认为这是一个历史性时刻，安全理事会将首次把言论自由的权利与保护记者的需要挂钩，即使这也许显而易见，无须验证。这不是保护一家企业，更不是保障某类平民的特权，好像所有平民的尊严不等。这事关捍卫所有人的一项权利，捍卫新闻自由，用曾经被监禁了19年的缅甸著名记者吴温丁的话说，是“让你能够核实所有其他自由的存在自由”。自由、独立和公正媒体的作用是民主社会的必要基础之一，因此有助于保护平民的声明，值得欢迎。

诚如安理会成员所知，第1738（2006）号决议不幸不足以解决记者不安全的问题。通过一项新的决议，无论它可能多么优秀，也无法确定即可解决问题。显然，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正在积极努力保护记者，深化国际法，通过了《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但10年来，有700多名记者以身殉职，或因为他们的工作而被杀害。每一次，我们都试图逃避现实。还要对记者犯下多少罪行，联合国的决议才能最终得到执行？

“无国界记者”组织要求安理会建立一项监测执行工作的有效机制。我们要求设置负责保护记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一职，其职责是确保跟踪和监测会员国对于第1738（2006）号决议和将要通过的新决议所规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可以按照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授权，制定他的授权。建立此类机制的优点将是，在联合国系统的核心位置将建起一座永久架构。

由秘书长任命和授权的特别代表的任务将是，搜集关于武装冲突中侵害记者安全和保障的所有相关信息，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内搜集此类信息。该职务将作为秘书长的预警机制，并通过秘书长作为安全理事会的预警机制。他将就开展活动防止记者在武装冲突中遭受袭击问题与联合国系统进行联络，并努力增强联合国分析和处理涉及此类罪行的所有信息的能力。他的一个补充性作用是，将在记

者、媒体专业人员或有关人员遭受暴力侵害，但会员国没有开展调查的情况下开展调查。可以考虑让遭受侵害的专业和业余记者最终将个案提交给特别代表的可能性。

正如常务副秘书长今天提到的那样，如今，逾90%的对记者实施的犯罪行为仍然从未受到惩处，甚至没有受到起诉。这么严重的有罪不罚现象是对记者实施犯罪者的鼓励。

“无国界记者”组织表示，它对今天将付诸表决的决议草案纳入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就记者安全问题提交报告的义务感到满意。我们认为联合国可以加快真正的调查。举例来说——不幸的是，这是一个可悲的例子——2015年4月29日，设在托布鲁克的利比亚政府宣布，于2014年底失踪的七名记者遇害，其中包括四名利比亚人、两名突尼斯人和一名埃及人。官方宣布，它是在当局最近逮捕的嫌犯供述的基础上得出这一结论的。“无国界记者”组织认为，秘书长在利比亚的特别代表应当开展独立调查，以查明这些记者遇害真相。

我们感到非常高兴的是，新决议草案提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起诉和审判战争罪实施者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法图·本苏达检察官在这里举行的一次“阿里亚办法”会议上曾表示，袭击记者的行为不仅严重违反了《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号附加议定书》，而且也属于创立国际刑院的《罗马规约》第八条所规定的战争罪。她还说，刑院将毫不犹豫地在其当前调查框架内调查这些罪行。“无国界记者”组织认为，这令人对有罪不罚现象减少抱有希望。

但其它地方情况又怎样呢？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在“伊斯兰国”控制区，已经形成了一个信息黑洞。就像光在物质世界中无法躲避黑洞那样，记者也不再能够对这些地区的情况进行报道，或是将消息发送出去。叙利亚冲突始于2011年，然后于2014年夏天蔓延至伊拉克。它已导致21万平民死

亡。记者在叙利亚和伊拉克遭到绑架、杀害和砍头，成为冲突各方蓄意侵害的目标并遭受袭击。

“无国界记者”组织所编制的数字表明，单在叙利亚，过去四年中就有至少45名记者在开展工作或因为开展工作而被杀害。自2014年夏天以来，至少有三名记者遇害，而自2013年初以来，已有15名记者遇害。很多记者遭到绑架、任意拘禁以及被劫为人质。

由于叙利亚和伊拉克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安全理事会亟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将叙利亚和伊拉克发生的对记者犯下战争罪行的情况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在执行安理会关于保护记者问题的决议方面必须表现出一致性，并启动具体进程，以便在国际上法办对记者实施犯罪者。

安理会正准备通过的决议草案涉及到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可喜的是，它提到在线和线下的新闻自由问题，但它应当明确将范围扩大至无愧记者这一称号的所有记者。新闻业不能被定义为与大型媒体公司存在合同关系。它是按照诚实和独立规则，有系统地搜集信息的一种社会职能。一个人履行该职能是否是出于职业原因并不重要。

2012年在教科文组织主持下通过的《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确认，对记者的保护不应局限于被官方认可为记者的人，而且也应当惠及其他人，包括使用新媒体向受众传达信息的社区媒体工作者和公民记者。

技术扩展了新闻自由乃至表达自由的空间，但有人正直行事，同时也有人实施操纵，这种情况比比皆是。不幸的是，我们正进入一个新的宣传时代，有人正在创造控制信息——因此也是控制思想——的全新方式。我们正进入信息战时期。

由于新技术的出现，恐怖团体同所有与事实真相为敌的人一样，可以直接在全世界发布其宣传内容。所有一切都可以传送出去。野蛮的宣传

片——其中有时还会出现被劫持为人质、头顶着枪口的记者——可以被伪装成报道。支离破碎的现实被装扮成是对现实的描述。

用教科文组织《宪章》的话说，人类和社会需要可以信赖的第三方，在不受约束地追求客观真相的基础上作出集体和个体选择。当然，要是认识不到这种真相可以表现出各种形式，有时还会表现为矛盾的结果——因为任何人都不掌握真理——就不能接受这一说法。但是，有一种寻求真相的方式不接受发号施令，也不收受当事方的指使，而且尽可能避免从文化角度看待问题，这才是新闻。

我们正目睹某种威胁在全球扩散的现象。不管是真还是假，有人在数千公里之外声称，像《查理周刊》办公室屠杀案这样的屠杀是他们干的。杀人思想和宣传机器对准了所有对危险现实进行报道的人，目的在于让记者以及所有践行和享有表达自由的人噤声，哪怕他们远在世界另一端。战时是如此，和平时期也是如此。

安全理事会将要就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问题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这是一个积极信号。但我们不要忘记，多数记者是在执行任务过程中或是因为执行任务而遇害，而且他们遇害的国家据说是和平的。可是，在这些国家，被政权、权贵和黑帮头目等等所收买的人正在实施最严重的侵权行为。我们不应忘记，世界半数人口无法自由获取信息，或者说虽然可以自由获取信息，但其所获信息并非独立信息，这是因为那些践行新闻自由的人受到迫害，无法从事他们的工作。

有一天，安全理事会将需要考虑到这一点。有一天，安理会将需要规定各国在武装冲突局势以外也需担负的义务。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阿马蒂亚·森将发展定义为个人实质自由不断扩大的过程。信息自由是有利于增强个人能力的一种自由，也就是使人成为卫生系统、教育系统和公共辩论——从某种意义上说——自己生活的主人。如果我们不希望发展只是增加财富，而是为个人提供各种更好的社

会、经济以及政治可能性的话，那么新闻自由就是一个先决条件。据此，新闻保护取决于最后这个条件。

就在我向安理会成员发言的此时此刻，世界各地有150多名专业记者和170多名非专业记者正身陷囹圄，以此作为阻止他们开展调查工作和报道的手段。他们也必须得到保护。只要他们仍受到监禁，千百万如果不是数以亿计的人将享受不到他们的调查成果。

各国代表有责任达成个人与国家这两者之间的平衡。据此，新闻的作用在于描述一个由共同愿望和不同利益所构成的世界。新闻让每个人发出声音并进行不同角度的描绘，由此使我们得以彼此理解。如果没有这一点，任何配得上和平这一名称的东西都是不可能的，而会员国负有建立这种和平的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德洛瓦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珀尔女士发言。

珀尔女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邀请我分享我在平民特别是记者安全问题上的想法。

我认为，未来取决于人们今天所抱信念的深度与力度。我想这是一个好消息，因为阻挡一个抱有强烈正义感的人是很难的。确保包括子孙后代在内的任何人绝不蒙受我们所受痛苦的意愿依赖个人。身处各地的记者正是那些越来越多地肩负起民主重负、下定决心的个体。

我是在这个行业遭遇麻烦的时刻发言的人，这一刻要求我们大家退后一步，表现出不只一种形式的勇气。对我来说，勇气 — 包括知识与道义上的勇气 — 是一种将使我们得以用我们的命运来激励他人并打败压迫的有效成份。马克·吐温曾说过，“令人好奇的是，在这个世界上，肉体勇气何其常见，而道义勇气却如此稀少”。我认为，在任何情况下坚

强地奉行自己的价值观是最大的勇气。站起来发出声音需要勇气，而坐下来倾听也需要勇气。因此，我感谢安理会这样做。

在战争期间，我们记者不知不觉失去了那种古老、心知肚明的协定：我们是一个中立和公平的行业。为此，我们陷入危险。我们大家不得不寻思：到底什么样的新闻值得为之献身。真正的勇敢之举常常不为人知。它不是草率；它不是为了出名或寻求刺激。恰恰相反，它是一种内心的过程，是一种启迪人类、超越平常、反对成见以及打击腐蚀我们各国社会的腐败与贪婪的深层意愿。

今天，我们这个职业充满困惑。我们寻找经济模式，我们试图抗衡来自因特网的竞争。有些人为了报道新闻而追求爆炸性消息。其他人则如履薄冰，使正统新闻与娱乐消息之间的界限进一步模糊。媒体本身需要内省，所以我不以所有媒体的名义发表意见。相反，我愿集中谈谈那些有勇气接受我们这个复杂世界的记者。这是一种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情况多么糟糕、无论它与多数人的想法多么迥异，却敢于坚持真理的勇气。那些人才是认同他人感受的真正坚强的人，他们有决心遵循新闻的核心价值观，如让没有发言权的人发出声音、抵制强权并让这些决定我们这个职业的价值变成我们自身的价值观。

寻求正直诚信是我们的生命线，但是，它不只是我们的、也是在此就座各位的生命线，因为要由我们来确保公众和政治家们得到他们所需的信息以做出知情选择：世人知道达伊沙在伊拉克和叙利亚、“博科哈拉姆”组织在尼日利亚以及毒品集团在墨西哥和中美洲制造的各种暴行。让我们不要忘记，超越新闻的是个体的生命；超越政治的是人类社会；而超越我们分歧的是我们的共同立场。这种共同立场正是恐怖分子企图破坏的东西。他们想要也必需打破人与人之间的对话、谅解以及情感纽带。

他们是怎么行动的？他们提出某种说法，使用各种标签，最主要的是他们利用我们的弱点来发展壮大。如果没有一种说法，没有出于无知、恐惧以及挫折的理由，战争和冲突就无法继续。他们杀害记者、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美国人、犹太人、那些他们视为不忠的人等等，指望击垮那些同情其受害者的人的精神。标签对他们来说并不重要。但是，我们正在应付的是一群好战分子，他们自身丧失人性，以至于明知记者是无辜的却仍在劫持整整一年后将其杀死。

我们如何应对这种情况？我们如何提出一种反击言论？我认为，伊斯兰教中最华彩的圣战形式是个人内心为寻求启迪而与自己进行的斗争。我和许多记者可能从未听说过利用新闻给予我们的工具而尽我们所能来破坏恐怖分子行动的基础，即仇恨。为此，我们报道的是那些滋生仇恨的东西——无知、偏见、贪婪、腐败、侵犯人权、洗脑以及简单化地处理那些无法简化的问题。

就我的情况来说，这相当于长达13年日复一日的斗争——在我的朋友也是我的儿子的一些帮助下——用同情来反击仇恨，用怜悯来抗击暴力，用教育来对抗无知。我并非单枪匹马，但是，我们已成为目标。反叛团体不再利用记者来传播消息，而是绑架记者用来制造新闻。他们把我们当成敌方的战斗人员和间谍。这是我们每天面对的现实。许多情况下，面对这些挑战的记者是自由职业者。这意味着年轻记者正在从事着大众媒体越来越不愿意做的工作。他们常常没有保险，培训和装备很少，也没有任何支持。但是，他们可能失去的却与这个会议厅中的所有人一样多。

女性正给世人带来一半以上的新闻。其中绝大多数是自由职业者，这意味着她们还面临额外的性暴力、对其诚信的网络攻击以及伤害其家人和孩子等各种威胁。

但是，让我们不要欺骗自己。达伊沙之流只是冰山看得见的一角。令人不安的事实是，世界各国

政府的反应对于记者同样具有破坏性和危险性。世界各地身陷囹圄的近60%的记者是以反国家的罪名被监禁的。谋杀是新闻检查的终极源头，这并非只是就达伊沙来说。2014年，杀害记者却不受惩罚的案件达到令人震惊的96%——这是克里斯托夫·德洛瓦先生刚才提到的数字——而剩下的4%也只是得到部分公正处理。安全理事会一些成员国的大规模监视把记者及其消息来源置于危险之中，破坏了对于高质量新闻至关重要的信任与保密性。此外，越来越多的国家现正利用反恐怖主义法来进一步压制媒体的声音。

我们记者为什么继续在这种情况下工作呢？多年来，我与我的同事就这个议题进行过广泛交谈。我将援引这些人的话，我之所以援引他们不是因为他们的国籍或者因为她们恰好是女性，而是因为他们的勇敢。

我记得，杰出的俄罗斯记者安娜·波利特科夫斯卡娅在纽约接受某奖项时与我碰面，她说：

“我筋疲力尽。我看到了太多事情。我不想回到车臣，但是，如果我不回去，谁又会回去？”

她的文章曾使冤枉入狱者获释，并曾帮助找回遭绑架者。2006年她在自家门前遭到杀害。

2012年，死于叙利亚的战地记者玛丽·科尔文这样写道：

“我们来到偏远的战区报道战事。公众有权了解我们各国政府和军队以我们的名义在做些什么。我们的任务是对权力说真话。我们把历史的第一份粗稿发回祖国。我们能够也确实在揭露战争的恐怖、特别是平民所遭受暴行方面带来了变化”。

我的好朋友丽迪雅·卡丘揭露了墨西哥的一个恋童癖者网络，她写道：

“我将永远不会忘记蒙塔诺将军的面孔，他和他的同伙、佩雷斯探员一起对我进行了20个小时的身心折磨和性虐待。他们在从坎昆到普埃布拉1500公里的路上，在车上这样做。他们威胁说要杀死我，把我扔到海里等等。但是，由于媒体揭露了对我施暴者的身份，我得以活到了监狱。这两个人都是警察。”

自由摄影记者妮可·董在谈到叙利亚时这样说：

“在叙利亚进行报道意味着面临各式各样的问题，从轰炸到狙击手再到叙利亚政府、伊斯兰极端分子和罪犯的劫持，不一而足。在那里，记者和叙利亚活动人士必须在一场造成巨大破坏和绝望的冲突中行动，在那里，没有任何一方”——正是这一点令人担忧——“仍然相信报道真相是有益的。”

记者能作为独立目击人活动的中立空间正在缩小。国家政府和恐怖团体可以绕过这些客观的目击者，直接在网上或社交媒体上发布信息。缺少客观报道意味着，极端分子和政府宣传工作人员可以随心所欲地控制信息传播，这些信息并不是以事实为基础，也没有经过专业报道人员的调查和证实。这在人们需要作出知情决定时事关重大。

此外，各国政府正在把恐怖主义罪名作为打压持异议和批评人士的借口。记者经常由于他们对恐怖团体的报道而成为目标，并且遭到杀害，其他人则遭到寻求应对同一威胁的国家政府的审查或囚禁。

今年已有逾25名记者身亡，其中大多数人是被谋杀的。通过有关记者安全问题的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会员国已经商定要减少有罪不罚现象。我们欢迎口头上作出的承诺，但我们需要看到在实地作出更多切实努力来兑现这些承诺。

监禁和袭击记者对打击恐怖分子没有什么帮助，只会使他们变得更加强大。安全理事会必须告诫各国，它们不应把国家安全用作监禁、骚扰或者审查记者的借口。通过一项声明或决议来罗列记者面临的威胁——这些威胁不仅来自恐怖分子，也来自反恐行动——将是这种承诺的重要证明。

基于上述，我十分清楚，归根结底，恰恰是普通人的团结将推动人类前进，正是像我刚才提到的那些记者那样的普通人，我真切希望，他们展现的道义勇气将激励我们每一个人去做那样的普通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帕尔女士的发言，也感谢她出席本次会议。

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S/2015/375，其中载有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

我现在就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赞成：

安哥拉、乍得、智利、中国、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获得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2222（2015）号决议。

我现在以立陶宛外交部长的身份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真诚感谢扬·埃利亚松常务副秘书长和克里斯托夫·德洛瓦先生作情况通报并提供了有价值的见解，也感谢玛丽安·珀尔今天与我们分享了她自己令人非常动容的故事。我们刚刚听到的一切令我再次坚信，本次有关冲突局势中保护记者问题的辩论会是非常及时的。

我们在我们的决策中越来越依靠实时信息，这一点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尤其重要，因为在这些情况下，我们能否动员国际社会作出应对并提供援助，取决于我们是否了解发生的真实情况。记者是我们在实地的眼睛和耳朵。可悲的是，我们获取信息越来越要他们付出生命的代价。1992年以来，已有1129名记者遭杀害。

正是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常常揭露交战各方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军队和安全部队的暴行以及压迫政权的暴政。通过这样做，他们成为了预警机制，因为我们十分清楚，侵犯人权行为往往预示冲突和人道主义灾难的到来。冲突各方往往把蓄意以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为目标作为胁迫和报复手段，因为它们不想让自己的罪行曝光。

对记者而言，置身于交战行动之中是他们工作的一部分。他们必须勇敢面对武装袭击、穿过敌人的防线，并与流离失所者或被迫害的少数群体一同流动。他们去的是其他人避之不及的地方。他们不断把自己的安全置之度外。

激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蔓延，给记者和媒体工作者面对的威胁增添了又一非常危险的层面。丹尼尔·珀尔、詹姆斯·福莱、Steven Sotloff、后藤健二等人被斩首，证明了恐怖分子的野蛮和残暴，他们把记者作为目标，不仅是为了使那些有意愿揭露其暴行的人感到恐惧，也是为了制造新闻，事实上是宣传他们自己。

正如今天提到的那样，当地记者，特别是女记者，以及自由记者尤其容易受到伤害。根据保护记

者委员会的数据，在冲突局势中遇害的记者当中，约有90%是当地记者。2014年9月，“达伊沙”在提克里特地区抓获摄影师Raad al-Azzawi并把他斩首示众。本月早些时候，达伊沙杀害了摩苏尔的一名记者Firas al-Bahri，因为他拒绝宣誓效忠这个恐怖团体。不过，大多数情况下，当地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死亡都没有得到国际社会的注意。

叙利亚仍是记者死亡人数最多的地方。自2011年叙利亚冲突开始以来，已有至少80名记者遇害。记者死亡人数居第二和第三位的是伊拉克和现在的乌克兰，该国的主权正在遭受俄罗斯所纵容和支持的战争侵犯。

前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松浦晃一郎曾说过：

“对记者的每一起侵犯都是对我们基本自由的侵犯。没有基本的安全，就无法享有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

我完全同意这一看法。

即使保护记者的法律框架在过去十年发生了巨大变化，但目前仍有必要澄清、巩固和修正现有的国际框架，从而加强与保护记者有关的现有国际准则。现在还亟需加强执行法律准则和规定，包括弥补问责制方面的缺口。对记者行凶的罪行中，只有5%的人被起诉。在大多数情况下，从未找到过行凶者，也从未启动过任何调查。

各国均有责任履行其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义务。加强国家立法，并且解决袭击记者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这将非常有助于保护记者。有必要调查、起诉并惩处以记者为对象的非法逮捕和袭击，并把任何此类违法行为界定为犯罪，这应成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努力的组成部分。

新闻业主的责任也应得到加强，包括对本地自由职业记者的责任，以便改善记者今日的工作环境。媒体机构应促进保护记者的共同目标，为报道新闻而特别是在冲突区报道新闻的记者和媒体工

作人员制定和落实更加严格和更具包容性的安全规定。

并不是只有传统记者面临威胁。随着新闻报道技术的快速演进，目前人人都能利用因特网和社交媒体自由地直接发布新闻。这些人、博客和独立记者越来越成为打击的目标，他们的安全关切需要得到适当处理。

尽管我们了解，危险和威胁绝无可能完全加以防止或得到消除，并且记者仍将继续成为打击目标——不只是因为他们的故事和客观报道的影响力能转变冲突和社会——但这种认识不能成为不采取行动的理由。袭击记者像对平民的袭击一样，这是对人性的袭击。这些袭击也是对国际社会了解和有效应对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的能力的袭击。真实情况不应成为战争的第一个受害者。记者不必而且也不应成为冲突的受害者。由于这个理由，立陶宛提出了一项关于保护记者的决议草案。我们感谢安理会各代表团的合作和所有联署我们这项举措的各个共同提案国。

媒体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我们有义务和责任保护为揭露和传播真相而使自己生命处于危险之中的人。不过，今天战争的工具不只是运用装备和武器，也使用谣言、宣传和媒体限制。在战争变得越来越不对称的情况下，有所图谋的宣传就成为另一种战争武器，因此，明确需要有更全面的措施来确保自由媒体的独立性。法国哲学家爱尔维修曾经说过：

“限制新闻是侮辱一个民族；不准阅读某些书籍是宣告这个人笨蛋或是奴隶”。

言论和新闻的基本自由是基本人权的一部分，也是我们社会自由和繁荣的核心。通过保护记者和媒体工作人员，我们帮助保护了我们的自由。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我现在请安理会其他成员发言。

伊瓦涅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埃利亚松常务副秘书长、德洛瓦先生（以无国界记者组织的名义）和珀尔女士的通报。他们的通报令人动容，我们必须审慎地审议他们的提案。我也感谢主席国立陶宛组织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并支持今天通过的第2222（2015）号决议。

今天会议厅里来了一个西班牙众议院的代表团，他们代表着我国各个方面的政治力量。他们的来访反映出他们希望知道安理会的运作情况，从我们与会这个机会获益并支持这个机关进行的重要工作。

新闻自由作为言论和意见自由的明确表现，是一个自由社会的骨干。言论和意见自由是所有值得提及的民主体系的根本基础。这项权利明确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其中表明它的双重作用，并指出人人都有表达他们的观点而不受干扰以及通过各种媒体和不分国界寻找、取得和传播消息和意见的自由。

行使新闻自由是关键所在，但并不只有记者行使这项自由。这是一个困难职业，因为它的指导原则是提供真实的新闻报道。在这项工作中，无可避免地会与政治部门产生不同意见。不过，为了能够知道、思索和形成意见，这项工作必需的。因此，记者的作用在武装冲突中特别重要。独立的新闻报道告诉了我们实地的真实情况。发展新的技术大大推动了在实时获得新闻和消息，这已增加了新闻来源的数目和增进了媒体的作用。

记者是遏制宣传的重要阻力，这种宣传时常左右舆论。能够发生滥用新闻报道的情况，例如20年前在大湖区就用无线电台散布仇恨。在有些情况下，记者是唯一能够取得真实情况的一种方式：今天，我们不会知道太多在也门和叙利亚发生的事件，幸好我们有极其尽忠职守的记者在当地进行报道。时常发生的情况是，记者是遭到践踏和袭击的平民受害者能够依赖的唯一发声渠道。因此，他们

发挥了关键作用，使国际社会能够做出反应，防止暴力升级或至少减轻暴力造成的后果。

此外，他们使罪行受到追究和将肇事者绳之以法也极其重要。例如，Mauthausen集中营内西班牙被驱逐者Francisco Boix拍摄和保存的照片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各次审判中确立责任的关键。媒体促使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寻找和平解决冲突的办法。事实上，新闻报道促使大家注意到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儿童和妇女以及和平与安全等问题，推动了安全理事会议程的形成。记者在冲突局势中经受的压力是记者在这种状况中令人不快但无可取代的作用的最好写照。例如，在布隆迪，独立的无线电台和电视频道已有许多个星期无法播放节目。这种形式的压力发生在世界许多地区。例如，去年在乌克兰对记者的袭击就令人十分不安。

由于恐怖主义的威胁，记者的工作条件不幸更加困难。恐怖主义团体的压力和恐吓正在增加。绑架记者的事件在2014年增加了30%。在伊拉克和叙利亚部分地区，我们现在面临新闻中断的情况，因为媒体无法获得新闻。2015年又以袭击《查理周刊》的事件开始，令人痛心和愤怒。恐怖分子扩大了他们的行动范围。恐怖分子团体选择新闻界的理由十分清楚：他们痛恨多边主义和使用胁迫手段强加他们的想法。像西班牙这种受到恐怖主义袭击的国家从经验中知道，这些团体受到集权意识本能的指挥。像达伊沙这样的团体利用社会网络宣扬他们的活动和制造恐怖。以中期和长期而言，打击圣战言论的最好方法是真实揭发恐怖主义的真实面貌。在伊拉克逃脱达伊沙控制的雅兹迪少女和最近逃离“博科圣地”组织残暴监禁的尼日利亚女童都说明了这种情况。

我们对媒体的亏欠很多。相反，我们保护他们的工具却非常有限。让我指出几样能用来改善他们进行非常困难的的工作的条件的一些措施。必须公开赞扬媒体进行的工作并重申我们致力于保护他们。像今天这样的公开辩论会是进行这种工作的出色机

会。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也提供了机会，例如通过决议草案和新闻稿或甚至实施制裁。

各国应当积极推动建立一个安全的框架，让记者能够在不受胁迫或恐吓的情况下从事专业工作。这首先要批准和落实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领域的有关国际文书，包括日内瓦四公约1977年第一项附加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或者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理事会或美洲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等机制。还必须支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媒体自由代表的工作。

我们在确定保护记者安全的活动时，必须考虑媒体本身的意见。没有人能比新闻从业人员更能对这一辩论作出更大贡献。我启身来纽约之前，曾有机会在马德里会见了西班牙新闻专业协会，包括无国界记者组织，听取他们的意见。我听到了一些非常有意思的建议，我想在此重点讲述其中部分建议。

有一项建议是将针对记者的罪行作为战争罪来起诉，这是一些人的想法。我已经提到媒体在武装冲突中的重要作用。鉴于记者工作的特殊性质，他们尤其面临各种威胁和危险。绑架和处决记者是恐怖主义团体进行宣传、恐吓和传播恐怖的手段，目的是对公众舆论施加影响。正如今天的通报所明确表明，针对记者所犯罪行有罪不罚的情况很严重，需要安理会和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加强合作。

此外，颇有助益的做法是——我再次说明，我是转达西班牙媒体的建议——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一份报告，阐述许多记者被迫流亡日趋频繁这一令人担忧的现象。据无国界记者组织统计，2014年，有139名记者和20名博客不得不寻求流亡，比上一年几乎增加一倍。主要原因是他们调查某些问题而受到暴力或囚禁威胁。只有5%的人回到自己的国家，其余95%的人即便在流亡之地也缺乏保障。

我现在想简短地提及西班牙的三项重点工作，它们对今天辩论的主题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是性别平等，传播媒体对于防止对妇女的暴力以及表达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情况都是必不可少的。刚果民主共和国的Okapi广播电台就是这方面一个很好的例子，它是联合国的合作伙伴，拥有1400万听众。去年，西班牙记者Caddy Adzuba在捍卫人权和新闻自由方面取得成就，向他授予西班牙最负盛名的奖项“阿斯图里亚斯公主和和睦奖”。我们要指出一些具体措施，例如在制裁委员会中列入与侵犯妇女权利、包括许多倡导这些权利的女记者的权利相关的指认标准。

第二是维和行动的审查。我们认为，在确定联合国政治任务 and 维和行动的职权范围时，应该优先重视媒体的作用。我们今天通过的第2222（2015）号决议强调了这一点的重要性。

第三是打击恐怖主义。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强调了媒体在遏制极端主义意识形态传播方面的重要作用。定于2016年开展的审查，将使我们有机会加强这一观念。此外，就我们而言，7月份在马德里举行反恐主义委员会会议时，我们将在一个专门讨论如何发现和防止招募外国战斗人员问题的小组讨论会上，研究媒体的作用。

最后，我要谈谈另一项建议。联合国拥有一个由各机构和组织构成的大型网络，可以对改善记者的安全作出贡献，经教科文组织2012年批准的《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表明了这一点。应该评估其影响力，并将评估结果递交给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2016年是第1738（2006）号决议通过十周年，这将是一个极好的契机，可以加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合作。

最后，我要向新闻界专业人士，特别是那些在冲突情况下冒着生命危险的记者表示敬佩和感谢，感谢他们致力于让目击者发出声音的崇高精神。他们的报道发挥了关键作用，使我们得以保持良知不

泯，帮助我们应对危机和侵权行为。我代表西班牙向他们表示敬意。

鲍尔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主持本次会议，并感谢立陶宛坚持不懈地将新闻自由问题和新闻界面临的危险纳入我们在安理会所开展的各方面工作。我还要感谢为我们作通报的嘉宾德洛瓦先生和珀尔女士今天发表了强有力的讲话，他们开展了大量工作，推动这项极为重要的工作。珀尔女士是在世界上推行善举的强大力量。作为一个母亲和一名前记者，我敬畏她的坚强。我要特别感谢她的儿子亚当，他今天也在这里；他就是最好的证明，提醒我们为何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来保护记者。

将近两年前，2013年7月，安理会上一次开会讨论保护记者问题（见S/PV.7003）时，美国提出了叙利亚媒体和言论自由中心主任Mazen Darwish的情况。2012年2月，Darwish和几名同事被叙利亚政权官员拘留，至今他一直被关押。今天，他和两名同事Hani Zaitani和Hussein Ghreir依然身陷囹圄。本月早些时候，5月13日，对他们的审判第二十四次延缓，这并不奇怪，因为他们的唯一罪行就是报告了阿萨德政权暴行的真相。自本月初以来，他们三人下落不明。Mazen勇敢无畏的妻子Yara Bader在丈夫被捕后，就领导着该中心的工作，并在世界各地进行宣传，要求释放她的丈夫。她今天就在会议厅中，和我们一起。我感谢Yara所做的一切。我今天要强调保护记者的三个挑战，Mazen的案例说明了其中的一个挑战。

国际社会如何保护记者不受蓄意以他们为目标的各方的伤害？据保护记者委员会的统计，叙利亚冲突开始以来的四年多来，已有80多名记者遇害，至少90多名记者被绑架。此外，还有更多人受到威胁、攻击、受伤、遭桶状炸弹轰炸或失踪。他们成为阿萨德政权以及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斯兰国）的目标，记者以及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外国士兵和不同宗教或政治信仰的人员遭到残暴处决，

其目的似乎是利用受害者遭受的痛苦作为一种招募手段，也是企图阻嚇其他记者不要报道这场冲突。

不幸的是，他们的手段好像发挥了作用，他们行刑的视频在社交媒体上广泛传播，国际和国际对叙利亚冲突的报道急剧减少。阿萨德政权、伊斯兰国以及与他们一样攻击记者的其他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共同之处是，他们不想让人们看到他们的真面目——不论是为了维持政权而不惜对本国民众实施酷刑、投掷炸弹、投放毒气并让民众忍饥挨饿，还是打着宗教旗号恣意亵渎人的尊严的团体。这就是为什么世界上的Mazen Darwishes、James Foleysh和Daniel Pearls对这些团体和政府具有如此的危险性。他们的报道剥去了伪装，让我们看到了真面目。

接下来就是第二个挑战。我们如何保护记者，广义而言，如何在暴力不断升级而且可能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保护新闻自由？这一点很重要，因为我们知道，一个富有活力的新闻界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帮助防止危机演变为全面冲突，并缓解可能发生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状况。

我们现在看到布隆迪就是这种情况。尽管《阿鲁沙和平与和解协定》明确规定了两任的限制，但执政党依然宣布恩库伦齐扎总统为候选人，这将是他的第三个任期，因此，爆发了大规模的民众抗议。政府的应对措施是关闭全国各大媒体。军方成员企图推翻恩库伦齐扎现政府之后不久，至少有四家对恩库伦齐扎政府持批评态度的独立广播电台的办公室受到攻击，他们的设备遭到毁坏。以违法手段夺取权力的图谋被粉碎之后，几名独立记者报告说，有人告诉他们，他们已经上了逮捕名单，据报告，还有更多的人受到处死、酷刑和失踪的威胁，迫使他们躲藏起来。一名布隆迪记者在一次采访中說：“没有记者在寻找信息时感到足够安全”。布隆迪现在的情况就是如此。

甚至在沒有经历冲突或面临即将陷入动荡风险的国家，新闻自由受到损害往往预示着对健康的民

主政体至关重要的人权正在发生倒退。这是我要提出的第三项挑战：我们——我所说的“我们”指的是联合国、像安全理事会这样的机构以及我们各个会员国——如何反击执意压制批评的声音和其他至关重要的言论自由表达途径的政府实施的损害新闻自由的行为。朝任何区域望去，都会看到令人不安的警告迹象，显示出对新闻自由的压制是如何同对公民和政治权利更为广泛的压制相互联系的。

拿埃塞俄比亚来说，自2014年4月以来，有关方面依照埃塞俄比亚反恐公告对9名记者实行了监禁，其中6人是报道政治和社会新闻的集体第9区的博客。在举行20次行政听证之后，终于在3月30日开始对他们进行审判。他们如果被依照该公告定罪，可能面临长达12年以上的监禁。

拿阿塞拜疆来说，自由欧洲广播台和自由广播台阿塞拜疆播报组供稿人Khadija Ismayilova因被广泛视为出于政治动机的指控而仍在监禁当中。Ismayilova以报道腐败现象著称。在2014年12月以煽动一名男子自杀的指控将她逮捕之后，当局突击搜查了自由欧洲广播台和自由广播台驻巴库办事处，审讯了该办事处工作人员，没收了报道笔记，并查封了新闻室。在Ismayilova等待审判时，她的案件增加了新的指控，包括贪污、非法营业和滥用权力。

值得指出的是，世界各地每有一个人或团体遭到起诉、袭击和威胁，就有无数更多的人或团体受到影响：人们看到这些风险后，要么开始自我审查，要么隐藏起来，要么逃离如此亟需他们独立声音的国家。

鉴于新闻自由在推进安理会这么多目标方面至关重要，让我在发言最后就我们如何能够应对这些挑战提出四项建议。

第一，我们必须谴责袭击记者的政府和非国家行为体以及损害记者自由的过度限制性的法律和规章。防止关闭这些空间比争取重新开放这些空间要容易得多。

第二，我们必须给予记者特别是在冲突区和压迫性的社会工作时自我保护所需的工具。美国投资1亿美元对1万多名面临风险的记者和人权卫士进行数字安全方面的培训并向他们提供审查工具就是一个例子。另一个例子是民间社会团体所提供的培训。战争与和平报道研究所就是这样一个团体。5月2日，该研究所驻伊拉克所长Ammar Al-Shahbender被一枚汽车炸弹炸死了，这对他的家人、他辅导过的记者界以及他的国家都是一个毁灭性的损失。

第三，我们可以确保那些袭击记者的人因其所犯罪行而受到实际追究。不切实调查和起诉此类罪行就会向罪犯发出明确信息，他们可以继续犯下此类罪行而不会面临任何后果。

第四、亦即最后，我们可以帮助建立方案，以保护在冲突区开展工作的记者，特别是那些因其工作而成为侵害对象的记者。哥伦比亚已经显示如何能够做到这一点。该国政府于2011年设立的国家保护单位能够保护19个弱势群体，包括记者和人权卫士。截至去年，有80多名记者——这一点非同寻常——获得了保护措施，从手机和交通补贴到贴身保镖和装甲轿车，不一而足。该方案每年预算1.6亿美元。这表明，哥伦比亚致力于保护这些人并认识到这些群体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其中一名获得保护的记者是希内特·贝多亚·利马。2000年，26岁的贝多亚在进入该国最危险监狱之一以报道准军事团体情况时遭到绑架，被灌了迷药，然后被人开车送到一个隐蔽处，在那里，她遭到了3名男子强奸和殴打。在他们侵害她时，抓获她的人中有一人告诉她：“我们在向哥伦比亚的新闻界发出一个信息”。后来，他们将被捆绑着的贝多亚丢在了一辆垃圾倾倒车旁。此后不久，贝多亚逃离了哥伦比亚。今天，她回到了哥伦比亚，在哥伦比亚保护单位派出的贴身保镖保护下进行报道。她仍然感到害怕，但她顽强不屈，坚持讲述她不讲就不会有其他人讲的故事，包括她自己的故事。

贝多亚在讲述她自己的经历时，帮助使哥伦比亚持久冲突中程度严重但报道却严重不足的性侵害问题变得更加可见。甚至在袭击她的其中几个人仍在逍遥法外时，她已成为一名倡导有罪必究的主要人物。贝多亚还领导了争取设立国家遭受性暴力侵害妇女尊严日的全国运动。去年，哥伦比亚总统曼努埃尔·桑托斯·卡尔德龙同意设立这一纪念日。哥伦比亚刚刚于两天前，即5月25日星期一，首次纪念了这一节日。

能生动证明为记者提供保护具有价值的几乎莫过于贝多亚的故事。我们决不可让她这样的发声者遭到噤声。

德拉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组织召开本次辩论会。今天，这种辩论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我还要感谢常务副秘书长的发言以及珀尔女士和德洛瓦先生的重要证词。他们的证词使我们能够更好地了解记者在实地所遇到的挑战，并确定可采取何种具体行动来更好地保护他们。我们永远不会忘记丹尼尔·珀尔或任何一名为追求信息自由而献出了生命的记者。他们的悲剧就是我们所有人的义务。我要对玛丽安·珀尔说，她的承诺使我们所有人都受到启发。我要欢迎她的儿子。明天将是他的生日。

我还要赞扬无国界记者组织多年来不懈工作，提请人们注意面临威胁的记者的处境，并找到具体办法来改善这一处境。

1月7日，在巴黎市中心，两名恐怖分子用重武器袭击了《查理周刊》总部。他们打死了12人，另外还打伤了11人。通过袭击该报社，恐怖分子杀害的不仅是个人。当一名记者惨遭杀害时，受到攻击的是言论自由。正如安理会今天通过的第2222(2015)号决议所强调的那样，新闻自由和独立是我们民主社会不可或缺的基础之一。甚至在《查理周刊》遭到残忍袭击之前，世界各地已有记者遭到暴力侵害，并为言论自由献出了生命。

2014年，正如所指出的那样，约有66名记者、11名助理人员和19名公民记者惨遭杀害。有350多名此类人员遭到关押。有数千名更多的人沦为骚扰、任意逮捕以及毁灭自由的立法的受害者。2015年，这一趋势在继续。今年已有25名记者丧生，其中包括多名地方记者。世界每个地方都有记者遭到企图使他们噤声的独裁政权迫害。因此，自叙利亚冲突开始以来，约有100名职业和非职业记者在叙利亚遭到杀害，其中包括4名法国记者。他们因决心向世界显示影响叙利亚人民的不分青红皂白镇压的现实而献出了生命。除叙利亚政权实施的迫害外，还有达伊沙实施的野蛮行径。这一恐怖主义团体毫不犹豫地利用媒体来显示以令人类良知深感震惊的残忍方式处决记者的场景。

恐怖分子袭击记者是因为记者代表着达伊沙所仇恨和力图毁灭的一切：自由、多元、文化和民主。在伊拉克，正如在叙利亚，他们正试图建立一个黑洞，信息逃不出去，蒙昧主义和黑暗统治一切。这些恐怖分子应当知道，他们的野蛮行径只会加强我们打击他们的集体决心。

今天，大家一致认定，我们仍远为应对保护记者这一挑战。保护记者并使他们能够独立和不受阻挠地履行职责，首先是各国政府的责任。这必然要求杜绝暴力行为实施者有罪不罚的现象。各国必须有系统地调查、逮捕和审判肇事者。目前，杀害记者的凶手有90%逍遥法外，因此进一步助长暴力行为。这种情况是不可接受的。国际刑事法院也可发挥作用。根据《日内瓦四公约》，记者是平民。因此，杀害记者构成《罗马规约》所述的战争罪。这方面有文可依，必须加以适用。

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有责任考虑这一情况，采取行动保护记者。我们应该认识到冲突地区记者的脆弱性，更有条理和更系统地确保维和行动保证将其作为处于险境的平民加以保护。维和行动也应该向安理会报告针对记者的侵犯人权行为。

诚如德洛瓦先生提醒我们的那样，暴力侵害记者的行为不仅局限于武装冲突局势。大多数攻击事件发生在处于和平状态的国家，而且往往发生在记者调查腐败或有组织犯罪问题时。在这方面，2012年由教科文组织主持制定的《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是一个很好的倡议，整个联合国系统现在都应该与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合作加以充分执行。同样重要的是，应像德洛瓦先生敦促的那样，考虑提高联合国有关保护记者问题工作的连贯性、效率和可见度。

新闻自由是每一个民主制度的核心。它是法国基因的一部分，是我们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包括在国内和境外。新闻记者、博客、战地记者和相关工作人员日复一日地帮助我们更好地了解世界及其变化。大家都可以看到，自由之敌的第一反应是压制新闻媒体，而率先捍卫民主的是独立媒体。言论自由应在各地得到尊重。努力确保充分行使这项自由是我们的集体责任，包括在安全理事会这里。我们应当使它成为我们共同奋斗的目标。

谢里夫先生（乍得）（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欢迎你和参加今天会议的其他部长。我也感谢主席国立陶宛组织今天这次关于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记者问题的公开辩论会。我也感谢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先生、无国界记者组织总干事克里斯托夫·德洛瓦先生和丹尼尔·珀尔基金会玛丽安·珀尔女士的通报。

世界各地的现有武装冲突给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易受伤害的个人带来痛苦。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记者的目击报道至关重要。由于他们的存在，我们实时获得信息，能够了解针对无辜平民实施的无数侵权和虐待暴行，而且往往因此使国际社会能够做出重要决策。男女新闻工作者不仅在困难的条件下工作，而且日益成为冲突地区蓄意攻击的目标。他们经常被绑架勒索，甚至遭受酷刑，或在不经任何法律程序的情况下被处决。女记者及其女同事也未能幸免，有时甚至成为蓄意攻击的对象。当达伊沙、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基地组织其

他分支和其他武装团体恐怖分子把他们作为“偏爱”的目标时，我们有义务立即提供帮助，加强对他们的保护。有效追究此类行径肇事者的责任，是遏阻那些认为自己不受保护记者方面国际文书约束的非国家行为体的一个办法。

按照《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应用国际人道主义法，武装冲突局势中的记者应享有与其他平民相同的保护。安理会通过第1738（2006）号决议，要求在战区保护记者，带来了极大的希望，令新闻从业人员感到高兴，即使其执行情况没有达到预期。尽管《日内瓦四公约》和第1738（2006）号决议规定了相关义务，但攻击记者事件有增无减。根据主席国立陶宛提供的概念说明（S/2015/303，附件），仅2014年就有61名记者被杀害，其中87%为本地记者，另有221名记者被投入监狱。因此，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记者的问题主要与交战各方缺乏尊重其义务的政治意愿或意愿不足有关，而不是因为缺乏法律框架。

我们希望，刚才通过的第2222（2015）号决议标志着一个新的阶段，表明各国承诺充分承担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媒体专业人员的义务，而且它也发出了一个强烈的信息，即无故攻击世界各地记者的行为必将受到惩罚。有鉴于此，现在迫切需要强调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帮助预防和减少目前发生的针对媒体男女人员的攻击。在重申保护记者的首要责任在于交战各方、尤其是国家的同时，我们理应强调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也可为加强对记者的保护作出贡献。提高有关各方的认识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关保护方面的技术援助，也将有助于促进这方面的合作。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教科文组织和人权理事会会对保护记者问题的特别关注。

我们赞扬记者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保护身陷武装冲突局势的平民方面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以及他们对建设民主社会的贡献。我们强调，他们接受培训并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将有助于其中一些记者避免犯下传播假消息的错误以及从事可能加剧冲突煽动仇恨行为。在这方面，记者在工作中应尊

重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也提醒媒体部门负责人，在派记者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进入冲突地区前，仔细权衡风险，以免他们受到肆意恐怖的危害，他们现在常常成为这种恐怖的目标。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悼念所有那些被不公正地处决的人，并向目前仍在武装团伙和恐怖分子手中的人表示敬意。我们和其他人一样，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他们，并要求追捕和法办这些罪行的实施者。必须阻止杀害记者的人逍遥法外的现象。

范博希曼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欢迎你和其他参加今天辩论会的其他外长，并感谢埃利亚松常务秘书长的通报。我愿赞扬我们从克里斯托夫·德洛瓦先生和玛丽安·珀尔女士那里听到的发人深省的通报，特别是珀尔女士对于新闻业性质不断变化以及需要反思报道与娱乐的平衡问题的思考、及其就以下问题所作的分析，那就是恐怖组织、其它非国家行为体以及——可悲的是一——属于本组织会员的一些国家的政府对于肩负报道新闻重任的人构成的威胁。

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问题的第1738（2006）号决议已将近9年。正如我们今天听到的那样，这些年一直非常危险和血腥。自通过第1738（2006）号决议以来，每年都有60多名记者遇害。这些死亡中多数但并非全部是冲突造成的，还有很多死亡没有被报告。今年已有25名记者遇害。因此，新西兰欢迎本次辩论会让我们有机会思考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的问题，我们赞扬立陶宛提出该倡议。

今天，我谨重点谈谈保护工作所面临的四项挑战。一是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在90%的情况下，袭击记者的人从未受到起诉。这首先仍然是国家的责任。它可能会给受冲突影响的脆弱国家带来特别大的难题，但有一些工具可以协助这些国家处理该问题，其中包括通过区域组织。各国应当更善于要求帮助。今天的第2222（2015）号决议就加强了这方面的标准。

第二，新西兰欢迎联合国加大对于保护记者工作的监测力度，其中包括在秘书长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专题报告（S/2013/689）以及国别报告中进行监测。此类报告应当体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就记者遇袭问题表达关切的各位特别报告员和特使在其各自授权方面所开展的工作。这将使各国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对于加强第1738（2006）号决议以及现在的第2222（2015）号决议执行工作树立更明确的认识。

第三，我们认识到在受害者中占到多数的本地记者特别容易遭受侵害。本地记者常常无法获得可有助于保障其安全的设备和资源。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媒体组织承担起对于所有工作人员的责任，无论他们是哪国人。我们也敦促联合国实地工作人员对于在保护本地记者方面所面临的困难保持警惕。

最后，技术和迅猛发展的媒体格局会造成转变看法的影响。任何人只要有一支笔、一个笔记本、一部智能手机和一个推特账户，就可以通过互联网和社交媒体参与讨论。这已促成公民记者的崛起，在被恐怖分子和其它非国家行为体控制的地区，他们常常是唯一的信息来源。不能无视此类变化的重要性。公民记者常常身份暴露，且处境危险。叙利亚的情况就可怕地表明了这一点。有可信的报告称，自冲突开始以来，那里至少已有130名网络记者和公民记者遇害。

记者仍是我们在安理会这里所开展的工作的重要内容。今天，叙利亚等地发生的涉及迫害记者的很多可怕事件生动地为我们敲响了警钟。我们珍视我们与在此和在国外冲突中报道安理会工作的媒体代表的密切关系。必须讲出实地和幕后正在发生的故事。布隆迪、叙利亚、南苏丹、乌克兰、也门和其它地方的民众需要有人为他们发声。

扎盖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欢迎安理会有机会再次讨论保护记者问题，这是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

在各种武装冲突仍在持续的情况下，新闻业仍是最危险的职业之一。就在上周，我们获知又一名新闻界代表惨遭杀害的消息，也就是伊拉克电视记者菲拉斯·巴赫里被“伊斯兰国”处决的消息。因此，应当根据武装冲突法规，对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属于平民范畴的记者给予保护，这样做完全正当。

有鉴于媒体在世界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与记者活动有关的问题越来越多地被列入各种国际机构和组织——特别是教科文组织、人权理事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议程。我们认为今天的第2222（2015）号决议是第1738（2006）号决议的延续，而后者是安理会关于该问题的基础性文件。应当继续把保护记者安全的问题视为这些机构工作中的优先事项，同时当然也要考虑到其授权和职权范围。与此同时，企图扩大记者的范畴，将几乎所有使用互联网的人——哪怕他们并未从事新闻职业——都纳入其中，不会提高这项工作的实效。模糊记者是什么的概念将于事无补。

尽管国际社会采取了措施，但保护记者工作仍有很多需要改进之处。记者的权利有时遭到严重忽视，其生命和健康受到威胁。2014年，遇害记者人数增多。我们仍时常听到记者在叙利亚、伊拉克和利比亚等国伤亡的消息，这让我们感到震惊。在热点地区工作的媒体雇员已成为恫吓、袭击、搜查、任意拘禁和驱逐行为的受害者。“伊斯兰国”和有关恐怖组织绑架记者的做法令人极为担忧。我们大家都知道记者为履行专业任务所需的设备遭到蓄意毁坏或没收的情况。

我们对乌克兰局势尤感关切。在那里，记者——特别是代表俄罗斯媒体的记者——不仅因为从事工作而身陷危境，而且也被迫在公然遭受歧视的情况下开展工作。乌克兰特务部门的成员经常抓捕俄罗斯记者。俄罗斯和外国媒体的一些代表因为努力在战区开展工作，报道那里所发生的真相而付出了自己的生命。不幸的是，此类情况不仅没有受

到惩处，而且也并非总能引起相关国际实体和人权组织的关注。

现代武装冲突的一个方面是所谓的信息战。要打赢信息战，就需要动用各种武器库，其中特别包括一些国家决定禁止它们所不喜欢的广播，或是对其不喜欢的媒体实施制裁。我们还应当将煽动不宽容言行和仇恨言论的做法纳入此类战争范畴。在这方面，应当重申记者对社会负有的责任。

我们赞同为今天会议编写的概念说明（S/2015/307，附件）中关于必须确保在武装冲突局势下工作的记者接受妥善培训并最大限度减少此类工作所涉风险的内容。记者受害人数的日益增多清楚表明必须加大力度，以确保他们在武装冲突地区受到保护。冲突各方负有确保包括记者在内的平民受到保护的主要责任。

我们强烈谴责一切侵害记者的暴力行径，呼吁其领土上正在发生武装冲突的各国当局尽一切努力，调查和起诉此类罪行，特别是对媒体专业人员犯下的罪行，把责任人绳之以法。

阿德宁夫人（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
我谨以马来西亚代表团的名义，感谢立陶宛外长林克维丘斯先生和立陶宛举行本次关于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特别是记者这个重要问题的及时辩论会。我们认为，他今天在此与会表明他高度重视该问题。我们赞扬立陶宛在推进该议程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我们为成为安理会刚刚通过的第2222（2015）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并加入就此达成的协商一致感到高兴。

我国代表团感谢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先生、无国界记者组织的克里斯托夫·德洛瓦先生以及丹尼尔·珀尔基金会的玛丽安·珀尔女士分别所做的通报，我们饶有兴趣地听取了他们的通报。

我们认为，第2222（2015）号决议为强化保护平民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工作的记者的现有国际

规范与标准做出了积极贡献。马来西亚要借此机会赞颂那些为寻求完成自己的使命——即揭示冲突的人性层面、包括冲突的根源并使人们清楚听到那些被卷入冲突者所讲述境遇——而冒着生命危险、有时甚至献出生命的勇士。

我们强调，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冲突当事方有责任确保包括记者在内的平民受到保护，无论这些冲突是国内还是国家间的。实际上，冲突当事方负有的这种责任明确载于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国际刑法领域各项适用国际文书。我们严重关切记者日益成为冲突方蓄意针对目标的趋势。统计数据更加令人不安，这些数据似乎表明，记者正成为特别是包括恐怖团体和相关个人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蓄意针对的目标。

仅一周前，即5月20日，有报道说达伊沙在伊拉克摩苏尔绑架并随后处死记者Feras Yasin。不到一个月前，即4月27日，同样在摩苏尔发现了Rai al-Nas报总编Thaer Al-Ali的尸体。他在被处死前也遭到达伊沙的绑架。他们犯了什么罪？他们揭露了该团体所犯的暴行。

更可怕的是，达伊沙及其有关人员最近持续从事暴行，卑鄙地把其对James Foley、Kenji Goto和Steven Sotloff等记者实施的酷刑、残害以及谋杀行径作为寻求实现其邪恶政治目标的宣传工具。在这些事态发展的背景下，国际社会和安理会必须集体下定决心，以确保不会有更多的记者遭遇与这些勇士同样的命运。

有罪不罚文化的普遍存在以及缺乏法治、善治和相应的法律秩序机构是消极影响到冲突局势中包括记者在内的平民安全保障的一些重要因素。我们完全赞同以下原则：当侵害和虐待平民行为发生时，必须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包括通过采取惩罚行动。

在这方面，我们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69/268），其中特别指出了袭击记者行为不受惩处的问题。援引的这些数字令人担忧。仅在今年，世界各地的冲突局势已夺走至少13名记者的生

命。1992年以来，已有377名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因暴力冲突或在执行危险任务期间丧命。首例马来西亚籍记者的伤亡事件发生在约三年前，当时在索马里境内与一个人道主义车队同行的摄影师Noramfaizul Mohd Nor先生在一场交火事件中丧生。

马来西亚重申，记者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发挥的作用至关重要、不可或缺。从更广泛的角度来说，记者还在推动保护平民、包括通过报道被控暴行或记录暴力以争取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这些勇士冒着危险在暴力和冲突局势中收集信息，并确保把这些信息送达那些有条件处理这些局势的方面，包括安理会，因此有必要采取相应对策以推动继续保护他们在这些恶劣环境下的安全、保障以及福祉。

在暴力和武装冲突局势中，记者通过行使表达和意见自由权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正如我们大家看到的那样，许多记者付出了高昂的代价，如果有关各方不采取明确措施以确保他们在此类局势下的安全保障，许多记者还会继续付出代价。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必须继续倡导保障武装冲突局势中记者的安全与保护。马来西亚与安理会其它成员一道，继续充分关注并致力于这项工作。

奥迈什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约旦代表团诚挚感谢有此机会讨论冲突局势中保护记者这个非常重要的议题。我们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克里斯托夫·德洛瓦先生以及玛丽安·珀尔女士。

自通过1899年和1907年的海牙公约、1949年的《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的两项《附加议定书》以及1970年的大会第2677（XXV）号决议以来，在制订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的法律标准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些行动构成了确保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记者方面的决定性步骤。

然而，尽管做出了这些努力，国际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中的受害者人数继续在前所未有的地增多。2014年有67名记者丧生，119名记者遭绑架，还有139名记者遭放逐，221人被囚禁。2015年，已有

25名记者遇害。许多女记者受到极其恶劣的性暴力和身体暴力的侵害。

此类有组织和有系统针对记者和其它媒体从业人员的做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记者之所以遭受袭击，是由于他们工作的性质和他们试图报道冲突和战争，其中许多冲突已不再是传统冲突，至少有一方是非国家行为体。这导致对记者的侵害行为大幅上升，也使那些相关责任人不受惩处的现象更为猖獗。

国际社会面临的最重大挑战之一是，确保追究冲突期间针对记者和媒体从业人员及其办公驻地实施暴力和犯罪行为的责任人的责任，并且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我们愿重申，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必须帮助遭受武装冲突的国家建立并重建国家法律机构，制定并恢复证人保护计划，使这些国家能够起诉对袭击平民，包括记者负有责任的人。某些情况下，为确保追究责任和对记者的保护，国际社会必须设立委员会来调查、监督并且收集有关武装冲突期间对记者和媒体从业人员犯下罪行的信息。

约旦认为，现在是时候重新考虑就为记者和从事其它危险职业的人提供国际保护制订一项国际公约草案了。这项公约将包括有关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记者和媒体机构的规定和机制，从而确保为这些人提供尽可能好的保护。同样，就打击对记者和媒体从业人员施暴的行为和罪行而言，那些从事此类行为但未受惩处的人必须受到惩处。这必须成为联合国的一个重中之重。因此，维和行动也必须与国家机构和冲突当事方合作，以便提高它们的认识，让它们意识到武装冲突期间记者应享有的合法保护和袭击记者行为对他们构成的风险。必须施加更多压力，以确保加强对记者的保护，并且起诉对袭击记者负有责任的人。

在冲突区工作的记者和媒体从业人员的目标是能够在事件发生时直击现场，以便揭露真相，并以坦诚、客观和完整的方式报道这些真相。我们愿重申今天已经指出的一点，即，媒体机构必须为在

冲突区从事报道的记者和媒体从业人员提供培训方案。至关重要的是应增强这些人应对他们有可能面临的危险处境的能力，并且确保在他们开展工作时保护他们的人身安全。同样必须加强努力，以确保为受害的记者和媒体从业人员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并在他们在工作中受伤时，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心理、社会和法律支助。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约旦支持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平民，包括记者和媒体从业人员。我们向那些为在武装冲突期间报道真相，由此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而献出生命的人表示敬意。

里克罗夫特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欢迎第2222（2015）号决议获得通过，这是9年来就这一重要问题通过的首项决议，主席先生，我也对立陶宛在推动这个问题过程中展现的领导力对你表示祝贺。

我谨感谢常务副秘书长作了有见地的情况通报，也感谢德洛瓦总干事和帕尔女士今天令人动容的证词。我赞扬他们和他们的同事们在确实艰难的环境中开展工作。尤其触动我的是我们听到的一个个关于记者英勇举动故事，他们富有道义勇气，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献出生命，为的是使我们所有人可以更好地了解恐怖组织或专制政权不希望我们了解的真相。

在冲突期间和平时时期保护记者，这是任何正常运作社会的基本信条。记者不受阻碍和不受伤害地自由进行报道，是帮助确保政府当局接受问责的一个至关重要工具。这是开明社会和有效民主的基石。遗憾的是，今年世界各地已有25名记者惨遭杀害，而今年还尚未过半。除了这些惨遭杀害的记者外，还有许许多多人遭到恫吓、拘禁或绑架。数字在不断增加。就在上周，在南苏丹，Pow James Raeth这位年轻的有天赋的电台记者，与他的朋友Yohanes Pal Kwek在阿科博街头遭枪击身亡。我们

向他们的朋友和家人表示慰问，也向所有在今年丧生的记者表示哀悼。

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对记者的骚扰行为不断变本加厉。最近布隆迪的电台和报社遭威胁和袭击的有关报道就是一个令人不安的例子。我们呼吁该国政府促进构建一个环境，使记者能够没有恐惧和不受报复地自由报道政治事态发展。当前禁止媒体报道的做法只会加剧已经脆弱环境中的不确定性和紧张。

今天，记者面临新的威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以及其它非国家极端主义行为体的出现引发了新的风险，在冲突地区和过去被视作新闻自由堡垒的地区都是如此。今年1月，巴黎《查理周刊》的10名雇员遭野蛮和毫无人性的杀害，这一事件最清楚地说明了这一问题。由于那一天的野蛮行径，今年法国记者的死亡人数比任何其它国家都多。此外，史蒂夫·索特洛夫、后藤健二、詹姆斯·福莱和其他许多记者惨遭杀害并被大肆渲染，清楚表明记者已成为恐怖行为的更大目标，无论他们是否身处冲突地区。

我们必须结束那些以记者为目标的人不受惩处的现象。90%记者遭杀害的案件没有定罪。这种情况是不可接受的。必须把犯下罪行的人绳之以法，无论他们是谁。国家政府如果做不到这一点，那么有罪不罚文化只会长期存在下去，从而助长更多袭击行为。我们欣见，今天安理会一致通过了一项决议，敦促会员国进行中立、独立和有效的调查，以便把对记者犯下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在我们执行第2222（2015）号决议的过程中，我们必须更新我们对于21世纪新闻职业的理念。在这个“推特”和“油管”普及的世界里，人们获得信息的方式发生了巨大改变。我们必须确保我们也努力保护博客撰稿人和社会媒体活跃人士。在孟加拉国，今年已有三名主张政教分离的博主遇害。在最新一起事件中，Ananta Bijoy Das于本月早些时候

在家门外被杀害。这些死亡事件制造了恐怖文化，并且压制了孟加拉国的言论自由空间。

联合国支持各国继续开放这个空间。在苏丹，我们为卡萨拉、杰济拉和青尼罗等几个州的75名社区报道员提供了资助。他们将帮助提高对社会问题的认识并确保社区的发言权。我们正在突尼斯支持政府和媒体机构加强旨在保护媒体自由的法律和监管框架。我们呼吁全体会员国以各种可能的方式支持记者。

第2222(2015)号决议不仅认识到保护记者的重要性，而且还认识到记者能够对保护别人作出的贡献。记者冒着丧生和肢体伤残的危险提请注意世界一些最紧迫的问题并引起整个世界对这些问题的关注。如果没有愿意在该地区工作的勇敢的记者，我们是否会知道叙利亚冲突的真正恐怖性？他们和许多其他人为那些失去了发言权的人们大声疾呼。

因此，保护记者及其工作有利于我们大家的利益。通过他们的调查和报道，媒体能够揭露侵犯人权行为。他们能够成为即将发生的冲突、暴行或人道主义灾难的早期预警机制。他们在困难和难以进入地方获得的真知灼见曾促使国际社会就各项问题采取行动，否则很可能错过机会。因此，保护记者以使他们未来能够发挥这一作用，是安理会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我认为，通过今天的第2222(2015)号决议，我们朝着实现这个目标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扬主席国立陶宛召开关于在冲突局势中保护记者的本次公开辩论会。主席先生，我们欢迎你并感谢你到纽约来参加这次重要辩论会。我们也感谢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我们欢迎克里斯托夫·德洛瓦先生和丹尼尔·珀尔基金会的玛丽安·珀尔出席会议并感谢他们向安理会作通报，尤其是同我们分享他们非常精辟的见解，对我们今天上午的辩论作出了重要贡献。

尽管正如第1738（2006）号决议所强调的那样，国家承担着保护平民、包括记者的首要责任，但国际社会在解决这一非常严重的问题方面可发挥辅助性而又极其重要的作用。记者在冲突地区面临各种风险：绑架、劫持人质、骚扰、恐吓、强迫失踪、任意拘留、酷刑和非法逮捕，这些做法明显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据无国界记者组织指出，仅在2014年就有69名记者在履行其光荣职责时被杀。今年有25人被杀，其中13人是在安全理事会议程上国家境内被杀：5人在苏丹、两人在伊拉克、两人在也门、两人在乌克兰，以及在叙利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各有一人。

尽管大多数受害者是男性记者，但妇女在冲突局势中履行职责时越来越多地遭到人身侵犯。女记者面临额外的风险，除其他外，包括基于性别的偏见、性骚扰和恐吓，以及在拘留中遭受性暴力和性虐待。这意味着在考虑暴力侵害记者问题的解决措施时，必须采取注重性别观点的方法。

当前，并非只有传统记者面临威胁。从事社交媒体的人——博客作者和其他使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沟通、传播信息和表达观点的人——也经常发现自己处于危险之中。

我国安哥拉非常重视按照《日内瓦四公约》，包括1949年《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附加议定书》，特别是关于在武装冲突地区保护记者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七十九条，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特别是记者。安哥拉《宪法》允许信息和言论自由，承认所有公民都有权以文字、图像或其他通信手段表达、传播和自由分享他们的思想、想法和意见。《宪法》还承认信息自由权，认为它是多元社会的基础，并且必须按照至高无上的法律尊重公民的基本权利。

记者经常提请注意并见证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特别是报导常常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情事。我们重视2012年获得教科文组织批准的《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

题的行动计划》，它帮助各国制订有关言论自由的具体法律机制。

尽管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会员国增加了关注力度，并且安全理事会就这个问题采取了行动，包括通过第1738（2006）号决议，但针对记者的暴力顽固存在。秘书长最近关于保护平民的报告（S/2013/689）强调指出，关于袭击记者的凶手的问责制几乎不存在。不能允许这种情况存在。必须把侵害和袭击记者的责任人绳之以法。我们认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确保冲突地区记者的更大安全与保护的重要手段。我们沮丧地看到目前威胁记者的趋势，包括某些恐怖团体使用的恐怖战术，例如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最近在叙利亚对记者进行斩首。

最后，我们重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确保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和相关人员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重申在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需要进行更有效的合作。我们相信记者能够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客观和专业化地报告局势。安全理事会应当继续更加关注对记者的保护，并且秘书长可以在其关于保护平民的报告以及国别报告中列入关于冲突地区记者情况的更详细的信息。

至于我们今天通过的安哥拉参与提出的第2222(2015)号决议，我们认为安理会在一个尚未获得充分关注的领域中指出了正确的方向。为此，我们再次感谢主席国立陶宛在安理会提出这个问题。

奥格武夫人（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尼日利亚代表团热烈欢迎你以及其他各位部长今天来这里参加会议。我们尤其感谢立陶宛代表团组织召开本次关于冲突局势中保护记者的重要辩论会，并提供指导我们讨论的概念说明（S/2015/307，附件）。我们感谢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先生的通报。克里斯托夫·德洛瓦先生和玛丽安·珀尔女士令人瞩目的证词使我们受到启发。我们永远感谢他们。

人们广泛认识到，记者在使国际社会了解武装冲突局势中事态发展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他们有时冒着巨大生命危险这样做。有些记者在报道战争、暴乱、示威和其他内乱期间遭到了绑架、酷刑和杀害。据保护记者委员会统计，自1992年以来，至少有1129名记者遇害。还有许多其他记者遭到囚禁或失踪。这突出表明，记者在履行职责时会面临严重危险，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关注同保护记者有关的问题。

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各种复杂局势中的记者享有与平民同样程度的保护。然而，实地现实迥然不同。国际准则显然未能适当保护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工作的记者。那么，显然需要作出远为更多的努力来确保这些准则得到遵守，以便为记者提供应有的保护。

各国对冲突局势中保护记者负有首要责任。它们必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采取果断行动。无所作为将为罪犯逍遥法外创造空间，并给在冲突地区工作的记者带来更多风险。然而，我们确实认识到，冲突往往出现在无法无天的氛围中。在这种氛围中，治理结构薄弱，国家权威缺乏。正是在这一政治和安全真空中，恐怖分子、极端主义团体和犯罪网络对保护包括记者在内的平民构成重大挑战。这些团体一般都抱着完全藐视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态度行事。在伊拉克与沙姆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博科圣地”组织以及其他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所犯罪行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

尼日利亚认识到，安全理事会重视冲突局势中保护记者这一问题。在安理会年鉴中，通过第1738(2006)号决议是一个里程碑。安理会今天上午通过的第2222(2015)号决议在第1738(2006)号决议基础上有重大建树。它为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确保在暴力冲突局势中保护记者提供了框架。

特别重要的是，该决议请秘书长将记者安全问题作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项目的一个分项目纳入其报告。我们认为，这将使这一重要议题在安全理

事会与联合国秘书处接触背景下受到更多关注。这还将使安理会能够密切监测其议程所列各冲突局势中的事态发展，并评估其有关保护记者的决议在多大程度上得到执行。

尼日利亚作为一个正在稳步但却坚定地巩固其民主机构的国家，致力于遵守法治。实际上，尼日利亚尊重并捍卫记者不受阻挠地履行职责的权利。我国《宪法》保障言论自由、新闻自由和思想自由。2011年5月27日，尼日利亚国民议会通过了《信息自由法案》。次日，总统签署了该法案，使之成为法律。该法案加强记者所享有的公民自由，并促进治理中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在多层层面，尼日利亚已表明，它准备同其他国家协作，在社交媒体时代促进媒体自由。这尤其表现在我国作为2012年7月5日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人权理事会有史以来第一项关于因特网上言论自由的决议（第20/8号决议）的六个牵头提案国之一所发挥的作用。因特网作为传播和获取信息的手段，其不断增长的重要性彰显了我们为通过这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而同巴西、瑞典、土耳其、突尼斯和美国等国代表团一道工作的决定。今天的第2222(2015)号决议牢牢建立在该项努力基础之上。

对国际社会来说，冲突局势中保护记者是一项挑战。它要求全球各国齐心协力。我们鼓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为记者开展其至关重要的工作创造适当条件。就我们而言，我们向国际社会保证，我们坚定和持续致力于同所有利益攸关方接触，以促进保护记者的工作。

王民先生（中国）：中方欢迎立陶宛倡议召开此次保护武装冲突中的记者公开辩论会，欢迎林克维丘斯外长来纽约主持会议。我感谢埃利亚松常务副秘书长的通报。中方认真听取了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

武装冲突中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是一个特殊群体。他们本着职业使命，在武装冲突中冒着生命危

险，及时向公众提供直接的第一手信息。他们同时也是手无寸铁、易受伤害的平民，时刻面临着受攻击、遭绑架甚至被剥夺生命的安全风险。我们对这些不顾自身安危、深入武装冲突第一线进行报道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表示敬意。

以往曾有多名无辜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在武装冲突中遇袭，甚至以身殉职。中方强烈谴责武装冲突中任何针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暴力行径，特别是针对其的蓄意袭击、甚至是杀害行为。我们对遇害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表示哀悼，对他们的家人表示慰问。

中方呼吁有关冲突方切实停止针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蓄意攻击等暴行。我们支持国际社会采取切实行动，保护记者免受武装冲突的侵害。我愿谈下面五点看法：

一、保护武装冲突中的记者是保护平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冲突中未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记者与平民一样，应得到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保护。安理会有关保护平民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在确保记者免受冲突伤害方面形成了基本原则和重要框架，理应得到切实遵守。国际社会全面落实上述决议和主席声明，是促进保护武装冲突中的记者的有效途径。

二、冲突当事方应切实承担保护冲突中记者的重要责任。冲突当事方应根据《日内瓦公约》等国际法义务，切实履行保护记者的职责，防止并遏制侵害行为发生。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也应恪守职业道德，秉持公正、客观报道原则。在报道中应尊重当地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尊重一国主权和领土完整，遵守驻在国法律法规，避免介入冲突局势。但无论如何，在记者依法履行工作职责时，任何方面均不应对其采取蓄意残害行为。同时，我们希望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在进入武装冲突地区时，也要加强自身防护意识，尽量避免造成不必要的伤亡。

三、国际社会应协同打击攻击、残害记者的暴行。国际社会应在尊重当事国司法主权的基础上，

加大对武装冲突中蓄意攻击、残害记者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应对武装冲突中蓄意攻击、残害记者等暴行采取“零容忍”态度，对肇事者严惩不贷。联合国还应加强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充分发挥上述组织的独特优势，形成国际合力。

四、妥善应对恐怖极端势力残害记者的行为是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的重点之一。近年来，部分恐怖极端势力肆意杀戮、残害记者的行为屡有发生。国际社会应对此予以高度重视，加大打击恐怖主义的力度。同时也应加强协调合作，从根源上消除恐怖主义滋生、蔓延的土壤，消除记者在报道中所面临的现实威胁。

五、联合国各机构应分工协作，共同推进在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中方赞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权理事会等机构为维护记者合法权益、加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记者所作的努力。希望联合国有关机构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国际社会为武装冲突中的记者开展工作创造安全环境。

安理会肩负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安理会在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等领域开展卓有成效工作，为实现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特别是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目标做出了积极贡献。中方愿同国际社会一道，推动全面落实安理会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更好地实现在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目标。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欢迎外交部长与会，并感谢立陶宛代表团召开今天的辩论会和提交概念说明(S/2015/307, 附件)。我们也欢迎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无国界记者组织总干事克里斯托夫·德洛瓦和丹尼尔·珀尔基金会的玛丽安·珀尔女士通报情况。

今天的辩论涉及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核心组成部分以及谨慎应用普遍性原则和权利的必要性。记者和媒体工作者需要得到特别关注，因为他们履行职责，把重要信息带给社会并放大民间社

会的声音时，他们面临着日益增长的危险和风险。今天通过的第2222（2015）号决议认识到这一关切，并强调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工作的重要性。因此，我国代表团加入这份决议共同提案国的行列。

2014年，在几乎所有的武装冲突中都发生了威胁、绑架和杀害记者和媒体工作人员的事件。对这些攻击绝不能仅仅理解为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而应理解为对人权的直接攻击，是企图剥夺言论自由权和公民知情权的行为。对记者和自由从事这一行业活动的行为进行攻击而不受惩罚是不可接受的。这限制了获取信息、阻碍冲突地区的工作并使记者的调查研究 and 言论蒙上了恐怖气氛。所有这些现象都使政治和人道主义危机在公开讨论中销声匿迹，妨碍了对冲突局势采取早期应对措施。

在处理这些情况并确保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进行适当保护的过程中，我们认为必须通过交换最佳做法和技术援助来提高国际和区域性的合作和协调。在这方面，落实教科文组织的《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至为关键，可以促进为记者和媒体工作者营造安全和自由的环境，尤其在冲突局势中，以便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贡献。

言论自由权，特别是新闻出版自由对于出现致力于捍卫民主与和平的知情和积极的公民群体来说至关重要。同样，言论和信息自由有助于增加妇女的权能，将妇女纳入各种进程和决策，从而促进两性平等。

制定一个最佳做法和所学经验的目录，用以进行传播并自愿地与其他地区交流经验，是改善记者安全环境的一种方法。另一方面，在有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情况下，我们呼吁他们在定期报告中纳入对侵害和虐待记者的情况进行监测和报告的内容。本组织可以通过其各种行动、特派团和专门机构转调在冲突地区适当保护记者的能力。

最后，我重申我们感谢主席国立陶宛再次将这一议题提交安理会审议，因为在保护记者及其作用时，我们就是在促进有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安理会首要任务的条件下，并是在加强法治和民主。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主持本次公开辩论会，并感谢你出席会议。我也感谢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先生、无国界记者组织总干事克里斯托弗·德洛瓦先生及丹尼尔·珀尔基金会代表马丽安娜·珀尔女士。

根据《日内瓦第三公约》的规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暴力侵害报道武装冲突的记者的行为，并呼吁充分尊重保护身为平民的记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近年来，特别是鉴于恐怖团体在中东和非洲不同地区不断滋生和壮大，我们目睹了新闻工作如何变得更加危险，造成许多人丧生，在有些情况下还发生了制造恐惧的残忍做法。我们只需回顾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多次实施斩首的倒行逆施及其在媒体造成的轰动，便可了解包括记者在内的人类所面临的危险。这种行径是我们感到遗憾并加以谴责的现实。我们呼吁将此类令人发指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武装冲突中的记者因谴责交战各方的残暴行径而招致重大风险，在许多情况下，他们因此成为非国家行为体和国家行为体的军事目标，这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2014年，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发动为期51天的军事侵略。这一期间，2 220名平民丧生，其中17人是记者——16名巴勒斯坦人和一名意大利摄影师。

第1738（2006）号决议在保护包括记者在内的平民的框架内帮助解决这一问题。我们认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身份的职业记者提供了一个适当的平台。我国将继续不懈地倡导在新闻界营造一种定位于提供社会服务的民主环境，谴责操纵信息的行为，并强调传播界的道德操守和责

任是实现世界和平的必要基础。在这方面，保护记者是我们的优先任务。

委内瑞拉重申在2014年5月于阿尔及利亚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上以该运动的名义表明立场。它在那次会议上呼吁新闻媒体根据各项行为守则和职业道德负责任地使用和处理信息。应当回顾，世界经历了像卢旺达那样的可悲事件，在该国，怀着政治动机不负责任地利用媒体的做法助长了对其他族裔群体的大规模仇恨，广播电台也被用作一种工具，以只会宣扬死亡逻辑的谬误和歧视性论调加快对图西族的种族灭绝。

1980年，教科文组织发表了题为“一个世界，多种声音”的报告，又名麦克布赖德报告，其中阐述了创建一种新的世界传播和信息秩序的基本要素。其中的建议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包括遵守道德原则，尊重事实，坚持传播真相，并将其置于媒体所有者的利益之上，因为媒体所有者更多的是以经济和政治利益而非报道的责任为导向。

应该指出，全球七大公司掌控着全世界80%以上的传播权。正因为如此，在冲突地区以外，信息的平衡分布受阻，因为在这些地区，媒体公司的利益符合在政治或军事上卷入冲突的大国的利益，抑或与这些大国的利益一致。在最近的历史上，媒体公司公然歪曲现实，有倾向性地利用种种事实，以便代表某些国家的政治和军事利益去左右公众舆论。拿伊拉克来说，我记得有人借口说该国存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事实最终证明这纯属子虚乌有；我也记得此类公司发挥了作用，妄图证明2003年对该国的入侵行为师出有名。不幸的是，这种行径并没有改变。如今，在对待影响中东和非洲的冲突方面，有人又如出一辙，采取同样的方式传播虚假信息。

我要对记者和媒体公司作出明确区分。我们赞扬职业记者所作的光明磊落但危险的工作，他们在冲突局势中冒着生命危险履行报道权利和义务。

最后，记者在冲突地区的工作对于描述各种事件的演变发展至关重要，在这些事件中，武装行为体的行为决定着平民的生死。我们呼吁记者报道真相，以此为世界和平做出贡献。社会要求以不偏不倚和公正的方式从事新闻报道工作。我们必须保护和保障记者的人身安全和生命，以便他们能够在社会中充分发挥自身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提醒所有发言者，敬请他们将发言时间限制在四分钟以内，以确保我们能够迅速完成工作。我还恳请发言者以中等语速发言，这样就能够适当提供口译。

我现在请拉脱维亚外交部长发言。

林克维奇斯先生（拉脱维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主持本次非常及时的辩论会讨论冲突局势中保护记者问题。我还要感谢扬·埃利亚松先生、克里斯托夫·德洛瓦先生和玛丽安娜·珀尔女士就这一错综复杂问题作了内容翔实的通报和不懈努力。

早在1946年，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了第59（I）号决议，申明信息自由是联合国致力于实现的各项自由的基石。言论自由权取决于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的安全。此外，记者所做的工作有助于加强问责制、透明度和法治。

媒体格局的巨大变化，特别是新技术的采用导致前所未有的信息流动，包括来自冲突环境中的信息。记者的独立声音和来自冲突地区的报道使国际社会对实地的现实有了独到的深刻见解。它们起到了催化剂的作用，有助于作出切实有效的迅速反应，因而对受冲突影响社会的生存至关重要。有鉴于此，极其重要的是不仅要保护而且还要加强媒体提供独立和可靠信息的能力。

确保线上线下的言论自由和增强媒体独立性是拉脱维亚的长期优先事项。我们促进这些优先事项，以此作为我国担任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工作的一部分，并在包括人权理事会等国际组织内促进它

们。5月初，在里加举行了一次纪念教科文组织世界新闻自由日的会议。会议产生的里加宣言强调了 we 致力于促进一个确保记者安全的法律和机构环境，强调了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犯罪不受惩罚的现象必须立即结束，并且强调了记者对享有所有人权和追求可持续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

国际社会在很多场合处理了保护冲突地区的记者这一问题。2006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738（2006）号决议，该决议呼吁立即对此采取行动。最近，人权理事会和教科文组织将保护记者问题作为优先要务。拉脱维亚认可这些努力，尤其认可《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它不仅是理想的声明，还是一个变革工具。遗憾的是，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今天再次在国际议程上居于首要位置。

蓄意将冲突地区记者作为目标的企图无论在规模还是在数量上都继续增加。在冲突区工作的记者尽管拥有平民身份并享有多项保护的保障，但仍继续面临包括暗杀、骚扰、恐吓和绑架在内的多重威胁。此类袭击明显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恐怖主义和激进极端主义团体对记者的威胁也构成重大挑战。我们也不应忽视女性记者尤其脆弱并需要特殊关注这一事实。基于所有这些原因，今天获得通过应对记者安全新挑战的第2222（2015）号决议尤为重要，我们对这一成就表示赞扬。

尽管在我们想要实现什么样的结果方面是明确的，但如何去实现是不确定的。我认为，有四个重要因素。第一，必须有明确的政治意愿，这是任何政府战略取得成功的核心。第二，对于冲突局势中保护包括记者在内的所有平民的问题，必须采取综合、协调和注重行动的做法。第三，必须采取一项广泛的预防冲突战略，其基石为促进言论自由和获得信息和媒体自由。这样的做法需要实施记者培训方案并得到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第四，必须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作用，增强国际和区域合作。

现在是时候了，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媒体及其他各方应共同努力，增强保护记者和对袭击记者的人追究责任的方法和机制。如果说今天的会议向冲突区记者发出一条信息的话，那就是它了。只有通过共同努力，我们才能确保在二十一世纪，没有一个记者会在线上或线下遭受袭击、恐吓和（或）因一个新的铁幕与世隔绝。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塞拜疆代表发言。

Musayev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国立陶宛召开这次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特别侧重于保护记者的高级别公开辩论会。我也感谢贵国代表团提出关于该议题的概念说明（S/2015/307，附件）。我们还要感谢扬·埃利亚松常务副秘书长就该事项所作的通报。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武装冲突中的记者被归为平民，因此应给予其与平民同样的保护。第1738（2006）号决议、2013年2月12日主席声明（S/PRST/2013/2）和刚刚通过的安理会第2222（2015）号决议均重申了这条准则。各方也广泛承认，这项规则构成适用于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的一条准则。其中，该规则规定，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专业任务的平民记者，只要未直接参与敌对行动，就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

实际上，现行规则以及在国际一级，尤其包括安全理事会作出的其他重要努力，为保护事宜奠定了坚实基础。与此同时，规范性标准与执行之间存在巨大差距。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包括记者在内的平民的现状不容乐观。在武装冲突中，针对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袭击仍在发生，而犯罪者不受惩处的现象依然广泛存在，并且是确保记者安全的最大障碍。

我们向在危险情势下勇敢执行任务，向广大公众通报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威胁的记者致敬。如今，武装冲突日益残酷，战争及恐怖主义和分裂主义威胁的性质不断变化，这就要求必需在国家和国

际两个层面采取更强有力的保护记者的措施。除了预防性外交努力和及早和平解决争端与冲突之外，毫无疑问，最有效的威慑手段就是确保尽快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的责任。这些违法行为还引发了受害者有权获得有效补救措施的问题。此外，正如秘书长在他最近的报告（S/2013/689）中指出的那样，责任追究的范围应更广泛地理解为个人和机构对以往违法行为应负的政治、法律和道义责任。

显然，除非各国和广大国际社会愿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现有准则和规则得到全面尊重与执行，并且确保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被绳之以法，否则，这一问题无法得到有效解决。保护努力的承诺绝不能有选择性，也绝不受政治因素驱动。

邻国亚美尼亚对阿塞拜疆发动的战争夺去了成千上万名平民的生命，其中包括正在冲突区进行报道遭遇蓄意袭击而遇难的多名记者。安全理事会在其相关决议中谴责在冲突期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袭击平民和轰炸居民区的行为。然而，犯下这些违法行为的人，包括亚美尼亚政界和军界多名领导人，依然未受惩罚，这样的局势对维护个人权利和自由以及对确保可持续和平、正义、真相与和解构成重大挑战。因此，当国家当局未能采取必要步骤来确保追究责任时，国际社会应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将重点放在该议题上，并系统性地重申其要求，即，武装冲突各方要全面遵守国际法规定的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包括记者的义务，以及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防止针对记者的袭击并起诉对此类袭击负有责任的人。

最后，我要对美国代表团发言中有关阿塞拜疆的说法发表简短评论。

第一，提及目前针对卡蒂嘉先生的刑事案件与今天公开辩论会的主题——武装冲突形势下保护记者——毫无共同之处。

第二，从安全理事会这一主要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关的任务授权来说，论及上述刑事案件也毫不相干。

第三，提及个人犯罪案件继续干涉到执法机构的责任。企图将此类案件的调查政治化是对主权国家的司法独立性构成的挑战。

第四，如果美国代表团忆及阿塞拜疆其他记者的名字，其中有Salatin Esgerova, Chingiz Mustafayev, Ali Mustafayev and Osman Mirzoev, 他们都是在亚美尼亚入侵阿塞拜疆期间在冲突区履行其职业责任过程中遭杀害的，那末，在今天公开辩论的议题背景下，会更加合适一些。对这些记者犯下各种罪行的罪犯仍然逍遥法外。我们一直未曾注意到，美国政府什么时候关心过这些案件。

最后，我要再次赞扬立陶宛倡议召开本次高级别公开辩论会，以审查第1738（20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和汲取的经验教训。

德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及时召开本次辩论会。我也感谢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无国界记者组织的克里斯托夫·德卢瓦尔先生和丹尼尔·珀尔基金会的玛丽安·珀尔女士做了内容翔实的介绍。

巴西强烈谴责一切针对媒体专业人员的蓄意袭击，无论其动机是什么。正如我们所知，国际人道主义法庄严载明，对于享有战俘地位的特派战地记者和得益于平民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所享有的同样全面的权利和保护的其他记者都要加以保护。

安理会假借通过第1738（2006）号决议敦促各国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各方避免采取侵害平民——包括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正如立陶宛提交的概念说明（S/2015/307, 附件）所指出的那样，在非国家行为和恐怖主义团体所控制的地区，这个问题还具有一个特殊的方面。我们应该加倍努力，确保追究对

记者实施犯罪行为者的罪责并将那些散布消息煽动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尽管所有媒体专业人员的安全是令人关切的事，但还是有一个根本之点要加以区分，那就是，要明确一方面是针对从武装冲突中发报道的记者的威胁行为和另一方面是针对并非处于武装冲突环境中的记者的暴力侵害行为这两者之间的区别。

当一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危及媒体专业人员时，安理会有明确的作用可发挥；相反，联合国的其他机构则要负责在和平时期为记者营创一个安全的环境。后者这方面的正面实例包括大会宣布11月2日为“终止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人权理事会及其关于记者安全问题的决议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执行《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安全理事会应该尊重这些各不相同的举措并遵守这方面的必要纪律。

不分青红皂白地监视记者的专业沟通也可能危及其安全与保安。媒体人员必需保护其消息来源的私密性、完整性和匿名性，特别是在武装冲突环境中。秘密监视方案除了侵犯基本人权、破坏民主的基础和挑战各国的主权之外，还危及那些其生存之本在于他们身份或消息来源机密性的人，例如，在遭受战争蹂躏或被恐怖主义团体控制的区域从事调查性报道的记者。

我要忆及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本·埃默森的最新报告（A/69/397）。该文件强调指出，大部分接入技术都不分青红皂白地侵蚀在线隐私，因此，对于已确立的国际法规范是一种持续不断的直接挑战。

巴西赞扬人权理事会设立侧重于数字时代和新技术所带来的各种挑战的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职位。我们曾有幸协调和介绍人权理事会建立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第28/16号决议。

战争的第一受害者是真相，而始终都重要的是，要把新闻与宣传区别开来。自由、独立和多元的媒体不仅对于维护民主体制和促进人权至关重要，而且也是一种不可或缺的手段，用以传播信息并向公众舆论发出战争悲剧及其人道主义后果的警报。要完成这一至关重要的职责，就必需保护记者不受骚扰和伤害。然而，正如秘书长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最新报告（A/69/268）所强调指出的那样，媒体专业人员在武装冲突中的任务越来越危险，而且有太多的记者都因公殉职。

最后，巴西重申，它致力于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记者和媒体人员这项至关重要的工作。在记者的福祉问题上，我们都利害攸关，因为他们为了向包括安全理事会自身在内的国际社会通报武装冲突的复杂现实情况，无私地用自己的生命在冒险。

巴西完全赞同安全理事会在与其他多边机构的各种努力相协调的情况下，为此目的在其《宪章》的职责范围内所采取的各项举措。请允许我援引秘书长5月3日庆祝世界新闻日时的发言中所说的话：“让我们缅怀那些献出生命的人并加强努力，维护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基本人权。”

斯科格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并再次祝贺立陶宛非常有效而得力地履行安全理事会主席之职。我也谨感谢你主持本次重要的辩论会，讨论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记者的问题并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宝贵的通报以及克里斯多夫·德卢瓦尔先生与玛丽安·珀尔女士令人信服的证词。他们个个都强调指出，记者在见证冲突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和为传送信息付出越来越沉重的代价。

瑞典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晚些时候将做的发言。

我们仍然深感关切的是，暴力侵害记者和其他媒体专业人员的行为数量居高不下。言论自由是一项基本的人权。它是民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而

且有助于我们形成对世界的认识，但它并不是理所当然便可做到的，而必须每天为之作斗争。

我们都知道，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武装冲突地区的记者应被视作平民，因此，要受到这样的尊重和保护。第1738（2006）号决议忆及这一事实并承诺要更多关注在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的问题。令人遗憾的是，记者的安全正在越来越多地受到威胁。不只是从冲突地区发出报道的记者，而且还有人权卫士和其他倡导言论自由的人，包括新媒体，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频繁地沦为袭击、迫害和虐待等行径的受害者。

叙利亚提供了一个悲惨的例证，特别是在有关从冲突地区发出报道的各种危险方面的例证。一些瑞典记者曾被绑架但最近又获释。然而，我们充分意识到，其他人并没有这么幸运。我们感到震惊的是，丧失生命的记者人数众多，包括今年早些时候落入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之手的一位日本记者。

我们国际社会有义务作出反应并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制止暴力并为记者和其他媒体行为者创立一个安全的环境。我要特别强调三点。

首先，我们必须继续要求并探索各种途径，以确保国际法赋予记者的保护得到充分尊重和坚持。我们欢迎第三委员会2014年11月再次通过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一项决议草案，也欢迎人权理事会今年9月通过关于记者保护问题的决议。

通过把保护记者作为支持法治机构工作的一部分，纳入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努力，并通过在发生违反行为时做出反应等途径，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整个建设和平架构也能发挥重要的作用。

第二，绝不能允许存在有罪不罚现象。保护记者、人权捍卫者以及促进言论自由的其他各方，包括我们的新媒体，并使其能够在不受不当干扰、不担心遭受暴力或迫害的情况下独立开展工作，这首先是各国政府的责任。但仅仅提供保护是不够的，

各国必须确保在有人实施犯罪行为的情况下追究责任。最严重的缺失并不是没有订立法规，而是不执行现有法规，不能有系统地调查、起诉和惩处违法行为。

第三，有必要采取预防行动以促进记者安全，遏制有罪不罚现象。我们也需要消除针对记者的暴力行为的根源。运作良好而且开放的机构在这方面至关重要。从某种意义上讲，新闻自由是所有社会的一个检测标准，而如果不具备新闻自由，则有

可能预示即将出现新冲突。在这方面应突出强调《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其侧重点是国家能力建设。我们当然鼓励充分执行该行动计划。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的发言名单上还剩下一些发言者。鉴于时间已晚，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我打算暂停会议，下午3时复会。

下午1时散会。